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0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 2700 万份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春晖 JLC1，期权代码：037048。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且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6 年股票期权的议

案》，董事会认为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 15 名激励对象 2,700 万份股票期权。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 月 12 日。独立董事对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1、期权简称：春晖 JLC1 期权代码：037048

2、经登记的授予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 数量（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 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 的比例
1	余炎祯	董事长	3000000	11.11%	0.19%
2	陶石	董事	1000000	3.70%	0.06%
3	石松山	董事	1000000	3.70%	0.06%
4	廖雁鸣	董事	1000000	3.70%	0.06%
5	姜炯	董事副总裁	3000000	11.11%	0.19%
6	王承卫	总裁	3000000	11.11%	0.19%
7	陈伟奇	副总裁	1500000	5.56%	0.09%
8	刘国龙	副总裁	1500000	5.56%	0.09%
9	关卓文	董秘	1500000	5.56%	0.09%
10	郑重华	财务总监	1500000	5.56%	0.09%
11	王颖	总裁助理	1500000	5.56%	0.09%
1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人员 4 人		7500000	27.78%	0.47%
合计			27,000,000	100.00%	1.69%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璇	财务副总监

2	蒋国定	核心骨干员工
3	姚斌	核心骨干员工
4	于芳	核心骨干员工

3、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7 年 1 月 12 日；

4、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14 元；

5、股份来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及行权安排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7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59567.88 万股的【1.69%】，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数的【100%】。

本次授予期权行权时间安排及可行权数量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名单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无差异。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能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6 日